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福田水資中心 放流水再利用」 統包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9 月 29 日廉預字第 1000500655 號函頒「法務部廉政署推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及 111 年 4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890 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 二、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本局 111 年廉政工作計畫。

## 貳、目的

臺中地區於民國 120 年每日需水量預計將達 157 萬噸，然水資源有限，故水資源的珍惜利用相形重要，爰臺中市政府為使民生及工業用水在未來能穩定供應，即積極推動放流水再利用計畫，規劃以水資源中心回放水作為替代水源，使產業與企業有穩定水源使用，民眾生活用水不致於因工業用水而遭受排擠。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福田廠)於 100 年間之放流水每日約為 5 萬立方公尺，為達成「讓每滴水至少可使用 2 次以上」目標，規劃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讓水資源回收中心轉型成都市的「小水庫」，而「福田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前經規劃評估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可行，是經相關機關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後，即著手規劃辦理相關統包工程，預計將埋設長約 29 公里輸水管線，總工程經費 40.7 億元，俟 114 年完工初期可提供每日 5.8 萬噸再生水，之後最大輸水能力可達每日 10.5 萬噸，相當於 42 萬人每日生活用水，有效解決限水期間的工業區水源供應問題，對於旱季用水調度有正面助益。

鑑於市長第 281 次市政會議指(裁)示「廉能、效率、開

放、品質」四大施政目標，應澈底落實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應採清廉態度並公開資訊，以達外部監督效果，並促進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因此，臺中市政府各局處經辦採購案除公開透明外，另針對重大工程或社會矚目的採購案件，亦導入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擴大外部監督，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並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業，達到透明檢視及全民監督之效，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本局「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相關工程費用龐大且施工範圍廣泛及期限長久，又工程多涉有地下管線埋設，是綜合評量恐具有較高風險因子生成，是為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參照臺中市政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計畫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以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發揮採購效能，並透過外部監督，確保工程品質，敦促工程順利如質如期完設。

###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執行單位：本局污水設施科、本局政風室、機關工程督導小組。
- 三、聯繫協調窗口(秘書單位)：本局政風室。

### **肆、實施期間**

本計畫奉核准之日起至該項工程竣工並驗收合格止。

### **伍、實施方式**

- 一、宣示成立廉政平臺，揭櫫廉能透明決心
  - (一)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整合橫向聯繫溝通機制  
透過機關廉政會報提案成立廉政平臺，對內暢通各單位間之聯繫溝通管道，對外建立或維持既有之合作平台，

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執行及管理。另適時公開宣示如期、如質、無垢完成採購案件之決心，並利用既有之「檢警環林查緝環保及國土犯罪聯合小組」、「臺中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等機制進行司法協助事宜，達到資訊交換、意見交流溝通目的，減少對採購立意及流程之誤解，避免爭議情事。

(二)凝聚內部共識，對外宣示廉能透明

凝聚內部意見，建立推動共識，對內要求同仁恪遵法令規定，對外型塑機關重視採購案件執行公平、公正、公開之形象。適時說明成立廉政平臺之作法與目的，聽取各方意見，同時規劃成立網路專區或利用新聞揭露對外宣示，對外宣示力求「工程品質」、「工程安全」及「廉能」的決心，有效抑遏有心介入或藉此不法人士，機先排除不當干預或預防危害發生。

二、加強法令宣導研習，營造廉能採購環境

(一)辦理專題講習，強化法令知能

邀請專業人士辦理專題講習，就採購案件或施工安全等面向辦理研習，尤以各階段可能涉及廉政風險或工程進行容易發生危安等議題進行宣導，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其權利、義務、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及相關安全事項之瞭解。

(二)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

遇有廠商對採購案件執行有不同意見時，透過平臺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異議、申訴，以避免私下關說，並協助機關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蒐集類似案例，提供業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妥處，兼顧契約合理、採購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三、強化內部督導落實三級品管機制、確保工程品質

(一)隨時辦理風險評估，機先掌握並消弭風險因子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辦理風險評估，充分掌握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採購發包執行管理驗收等階段，分析執行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因子，針對影響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機先防制，並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成效，促使行政作業程序及流程公開化，減少違失發生機會。

(二)落實施工品質保證，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

期先透過風險評估作業，依據風險等級選定行政透明措施項目並推行。後續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工程抽(查)驗小組，針對與工程品質、進度有直接影響之工程設施、材料等，實地進行抽查抽，確認相關施工情形。

(三)深化施工品質查核效益，提升工程品質

整合內外具稽核職能單位，視需要提高稽核頻率，執行專案訪查，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深化稽核效益，避免風險擴大。

四、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加強公眾監督力量

(一)公開採購相關資訊，建立透明監督機制

藉由廉政平臺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使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皆能得知標案資訊及案件執行進度，進而提出意見，避工程案件執行疑議；同時將相關工程計畫或工程內容等符合公開事項之文件資料主動公開。

(二)強化公眾監督力量，深化外部監督效益

工程合約書中嚴格規定廠商應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相關資訊、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及設立檢舉專線電話，讓外部監督力量達到最大化，保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確保施工安全

發現工程品質涉有缺失及時改善或拆除重作，嚴格監督工程施作並落實監造管理，以達到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目的，避免危害居民生活或影響機關聲譽情事發生。

### 二、建構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排除工程案件執行中有請託關說情事致影響採購程序與結果，徹底執行公開透明機制，避免滋生採購爭議及廠商異議情形，並減少國家賠償或仲裁案件發生。

### 三、建立良好內控機制

掌握本局工程品質及履約進度執行情形，協助機關及早發掘可能潛存之問題與風險，提供策進改善，增進業務執行效能。

### 四、建立良善作業規範

建立機制讓外在力量化被動為主動參與監督工程品質，並有效發揮預警防貪之效益。

### 五、鼓勵優質廠商參與轄內公共工程

針對工程缺失或重大瑕疵之承造（監造）廠商，加強工程督導作為，降低施工品質不良或監造不實情事，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工程品質與施工效率，並招攬優質廠商進駐，營造機關與廠商雙贏局面。

## 柒、管考

定期辦理成效評估或成果彙整，相關成果資料專案簽請鈞長核閱，發現缺失移請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必要時召開檢討會議，研訂防弊措施，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捌、經費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